

戶律

律例根原卷之二十七

田宅

原律

欺隱田糧

一凡欺隱田糧全不報脫漏版籍者俱一應錢糧

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其脫漏之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

額數年數總約具數徵納○若將版籍田土移坵

方圓換段分區段坵中所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

瞞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分並應免人戶冊籍

影射脫免自巳之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

糧之其減額詭寄之田改正收歸本戶起科當差○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

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

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

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

官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臣等謹按此為隱田漏籍以致賦役不清

而言也欺隱田糧脫漏版籍二句一串說

國家因田定賦因賦定役惟以版籍為憑

首節言隱糧漏籍之罪計畝定罪按年追

徵次節言那移詭寄之罪那移則糧額為

所減瞞詭寄則力役為之不均故並受寄

者非同欺隱改正歸戶當差以非脫漏故

免入官三節言里長知而不舉之罪四節

言復業多占荒蕪之罪末節言丁多田少

許撥附近荒田耕種成熟辦糧蓋地不可使有遺利民不可使有遺力總欲令人樂於復業而各遂其生養也前戶役脫漏戶口罪坐家長者以一戶人口家長爲主故獨坐其罪此欺隱田糧則出一人之私而家長容有不知者故罪坐所由

原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

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奏重治

原擬宗室置買田產如管莊人恃強不納糧宗室知而縱容亦應交該衙門察議其撫按字應改爲督撫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

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重治

原條例

一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沒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臣等謹按移坵換段詭寄他人正律罪止

滿杖此條前段應刪去至灑派一項正律

未經載明但全家抄沒似屬過重靠損二

字亦不明白準法平情相應計贓以枉法

論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條例

一將自己田地應納錢糧灑派花戶者按數計

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

畝數追徵

原條例

一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

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

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場地每畝三合一

勺沒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原擬此條出明會典今直隸各省田地高下各有不同故田糧輕重不等其田地起科俱載在賦役全書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為業

臣等謹按受寄則彼此俱罪縱首告祇應免罪未便就賞為業擬將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為業句改為如受寄之家首告准

免罪

Vertical lines representing empty text columns in the right-hand page.

戶律

田宅

原律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戶入冊脫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放計

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其脫漏之田入官所隱稅糧依畝數

年數總約其數徵納○若將版籍上田土移坵方

成換段分區段坵中所那移起等則以高作下減贖

糧額及詭寄田糧

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影分並應免入戶籍冊

射脫免自巳之

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

如欺隱田糧之

類其減額詭寄之

出改正

收歸本戶起

科當差○里

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

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

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

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

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

於附近荒田內驗力撥付耕種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

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

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重治

一將自已田地應納錢糧灑派別戶者按數計

贓以枉法論田地入官其灑派錢糧照年分

畝數追徵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如

受寄之家首告准免罪

移改

一各鄉里書飛灑詭寄稅糧二百石以上者問
邊衛充軍

臣等謹按此例舊在吏律濫設官吏條下
已於編纂吏律內聲明移入戶律今特纂
入以備引用

條例

一州縣徵收糧米之時預將各里各甲花戶額

數的名填定聯三版串一給納戶執照一發

經承銷冊一存州縣查對按戶徵收對冊完

納卽行截給歸農其未經截給者卽係欠戶

該印官查摘追比若遇有糧無票有票無糧

等情卽係胥吏侵蝕嚴比治罪

此條係戶部議准定例

Blank area with vertical lines, likely a placeholder for text or a diagram.

戶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原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督撫叅奏重治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宗室田產

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應比照功臣欺隱
田土律辦理例內問罪二字含混應添敘
明晰以便引用又重治二字亦未明晰應
改爲交部議處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管莊人恃強不納差糧者
該管官察實將管莊人等比依功臣欺隱田
土律問罪宗室知而縱容者交該衙門察議
仍追徵應納差糧若該管官阿縱不舉者聽

督撫叅奏交部議處

原律

檢踏災傷田糧

一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

應減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

報親上司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

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

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

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

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

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徵免有災傷當免而徵日

杆殺無災傷當免而免日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所有

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里長甲首各

與同罪受財官吏里甲受財檢踏開報不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

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

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

不實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

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

罪俱納贖還職役○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

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

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

依額數追徵入官

原擬小註內納贖還職役應照名例改為

留職役

臣等謹按此嚴有司不恤民之罪首節分

四段一段言有司告災不理該管不委覆

勘之罪二段言初覆檢踏不行親詣之罪

三段言枉有所徵免之罪四段言受財之

罪二節言檢踏失察分數不實之罪官吏俱係公罪故不言枉有所徵免以無心之失當輕貸也三節言移換冒災之罪計畝加等依數追徵

原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

旨寬恤

原擬此正律文內止言申報上司及委官

覆踏並未言及題報災傷限期與察明分數續報限期查吏部例內一條有題報災傷及續報分數限期之處應纂入

現行例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終秋災不出九月終先以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一月內察明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四十八年七月內兵部議覆捕蝗不力事理類於此律謹擬節錄於

後

續增現行例

一凡地方有蝗蝻生發捕官不實力協捕致害
 禾稼協捕各官罰俸一年該地方官不實方
 撲滅藉口鄰境飛來希圖卸罪者該撫查明
 題參從重治罪

原律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
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
上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復踏者各
杖八十若初復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
 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
 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
 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

罷職役不叙若致枉有所免徵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枉者

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罪

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里長甲首各與

同罪受財官吏甲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免者並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

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

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答

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係公罪

畱職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

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畝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

追徵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

奏請

自寬恤

原例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限一月內察明
續報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臣等謹按勘災限期已經續奉定例以四
十日為限此例一月內三字應刪謹將刪
輯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凡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先以
被災情形題報其被災分數按限勘明續報
逾限者交該部議處

條例

一州縣詳報被災情形查勘分數遵照題定四
十日限期辦理其距省遙遠地方准照交代
之例扣算程途日期如逾限照例題奏交部
議處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原例

一各省地方如有蝗蝻為害必根究起於何地
其不將蝻子即時撲滅之地方官著革職掣

問若蝗蟲所到之地地方官玩忽從事不盡力撲滅亦革職拏問并將該督撫嚴加議處

臣等謹按捕蝗條欵尙有雍正二年定例應併增入更爲詳備至革職拏問之處另載吏部處分則例應改謹將併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凡有蝗蝻之處文武大小官員率領多入公同及時捕捉務須全淨其僱募人夫每名計

日酌給銀分數以爲飯食之資許其報明督撫據實銷算果能立時撲滅督撫具題照例議敘如延蔓爲害必根究蝗蝻起於何地及所到之處該管地方官玩忽從事者交部照例治罪並將該督撫一並議處

刪除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蠲免十分者江南浙江二省賦重糧多之地佃民亦應納田主租糧一石均減一斗五升蠲免五分者每一石減

免七升五合其餘賦輕糧少各省蠲免十分者每石減免五升照蠲免分數多寡均照此計算遍加曉諭若田主陽奉陰違照違

制律定擬追還地方官失於覺察者同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因原任廣西布政使元展成條奏部覆准行現據湖南巡撫高其作奏稱民間地工每畝稅銀多者不過一錢有零今免一錢有零之銀即免租至一斗以上似佃戶所得過多請仍照康

熙四十一年舊例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以七分免業戶以三分免佃戶等語查七分免業戶二分免佃戶之處雖屬舊例但

於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捐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酌量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

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等因欽遵在案是凡

遇蠲免錢糧之年地方官應遵

旨書爲勸諭業戶聽其酌量減租以廣

皇仁不必著爲成例無庸纂入

續纂

一凡遇歉收之歲貧士與貧民一體賑恤

此係乾隆三年因御史倪國璉條奏貧士宜加分賑部議以先據直隸總督李衛於

遵

旨查奏事案內咨稱貧士等戶見在查明散賑是士原與貧民一體邀

恩此奏無庸再議但各省未及周知請纂爲定例以便遵行

一遇有

恩詔豁免錢糧其漕項蘆課學租雜稅各項俱入豁免之內地方官違者以違

制論入已者以侵盜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謹恭纂為例并增定罪名以便引用

一凡有蠲免俱以奉

之日為始其奉

旨之後部文未到之前有已輸在官者准作次年正

賦永著為令如官吏朦混隱匿即照侵盜錢

糧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二年欽奉

上諭謹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條例

一凡開墾水田六年旱田十年將屆陞科之期

該督撫委員復加履勘按畝丈勘果有坍塌

冲溺或成磽确者概免陞科違者以官吏不

用心從實檢踏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

續纂

一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八分被災

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

分六分者免一分

此條係雍正六年欽奉

上諭謹恭纂爲例

一 直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准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爲定例

此條係乾隆二年欽奉

上諭謹恭纂爲例

一 凡各省地方被災不及五分有奉

旨及督撫題請緩徵者於次年麥熟後只令催徵舊

欠其本年錢糧准於九月後催徵若深冬方

得雨雪及積水退者緩至次年秋收催徵如

被災八分九分十分者將該年緩徵錢糧俱

分作三年帶徵被災五分六分七分者分作

二年帶徵以舒民力

此條乾隆二年三年定例併爲纂輯以便

引用

一 凡被災地方米船過關果係前往售賣免其
紙稅給予印票責令到境之日呈送該地方

官鈐蓋印信回空查銷如有免稅米船偷運別省並未到被災地方先行糶賣者將寬免之稅加倍追出仍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條例

一戶律檢踏災傷田糧條例內凡遇蠲免錢糧之年佃戶應納田主租糧按照分數減免一

條奉

旨此條若全行刪去則外省不復知有此例矣應將

從前定例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之處仍行載

入并備錄朕旨以便遵行欽此謹將康熙四十二

年舊例纂入并恭錄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

欽奉

諭旨

條例

一凡遇蠲免錢糧之年將所免錢糧分作十分

以七分免業戶三分免佃戶

雍正十二年十二月內欽奉

上諭蠲免之典業戶邀恩者居多彼無業貧民終歲勤動按產輸糧未被國家之恩澤欲照所蠲之數履畝除租繩以官法則勢有不能其令所在有司善爲勸諭各業戶寬減佃戶之租不必限定分數使耕作貧民有餘糧以贍妻子若有素封業戶能善體此意加惠佃戶者則酌量獎賞之其不願者聽之亦不得勉強從事特諭

續纂

一各直省遇有災眚之年該督撫將清理刑獄之處奏

聞請

旨

此條係乾隆七年三月欽奉

諭旨應恭纂爲例

一江海河湖居民猝被水災該地方官一面通報各該管上司一面赴被災處所驗看明確照例酌量賑濟不得濡遲時日

此條係乾隆五年六月戶部議覆左都御史杭奕祿條奏定例

續纂

一凡沿河沙洲地畝被冲坍塌卽令業戶報官勘明註冊遇有淤漲亦卽報官查丈照原報之數撥補此外多餘漲地不許霸占如從前未經報坍不准撥給至隔江遠戶果係報坍有案卽將多餘漲地秉公撥補若坍戶數多按照報坍先後以次照撥倘補足之外尙有

餘地許無業窮民認墾官給印照仍令各屬按數造報統俟五年大丈再行履勘造冊送部以定陞除其報坍報漲在兩縣接壤之處者委員會同兩邑地方官據實勘驗秉公撥補如有私行霸占將淤洲入官該戶照盜耕官田律治罪地方官不查丈明確以致撥補舛錯查出照官吏不用心從實檢踏律分別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三年九月內戶

部議覆原任湖廣總督塞楞額條奏定例
應纂輯以便遵行

刪除

- 一直省地方被災十分者蠲免錢糧七分被災九分者免六分八分者免四分七分者免二分六分者免一分
- 一直省地方有被災五分者亦准蠲免錢糧十分之一永為定例

臣等謹按直省地方被災蠲免錢糧俱係

戶部辦理章程即或各省遇有捏報被災分數冒銷錢糧情事臣部俱係會同戶部核覆且戶部另有則例遵行毋庸重複疊載應將以上二條俱請刪除

檢踏災傷田糧

原例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照貪官例革職拏問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行稽察者俱革職

臣等謹按此條例內州縣官侵蝕災賑蠲免錢糧僅稱革職拏問其應擬何罪並未指明臣部向遇此等案件俱照侵盜錢糧

計贓科斷自應於例內添纂明晰以便引
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賑濟被災饑民以及蠲免錢糧州縣官有侵
蝕肥已等弊致民不沾實惠者革職掣問照
侵盜錢糧例治罪督撫布政使道府等官不
行稽察者俱革職

原律

功臣田土

一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

自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納糧

當差違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

人其田入官仍計所隱年數糧稅依數額年數徵

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阿踏勘不實及知而

不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臣等謹按此禁功臣隱私產而虧國課也
公田賜出

朝廷優免糧差乃報功之恩典若自置田土則買
自民間係屬私產自應盡數報官與民田
一例入籍辦賦當差豈容隱匿致虧國課
故違者將管莊人計畝科斷加至滿徒仍
將田土入官按其糧數追納若里長官吏
知而不舉明係阿附功臣故亦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至管莊人坐隱稅糧之罪而不

言功臣有無縱容以田已入官故不加罰

原條例

一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官田內撥賜其佃
戶仍於有司當差

原擬今定制祿米俱給自倉厥無官田內
撥給之例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該納本折佃戶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公
侯遣人員赴官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原擬今無公侯之家佃戶納糧於官公侯遣人赴官關領之事此條擬刪

原律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外但有自當差

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一體納糧當

差違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

其田入官仍計所隱年所隱糧稅依畝數年數徵納

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附阿踏勘不實及知而不

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原律

盜賣田宅

一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堪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

若虛寫價錢實立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

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

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

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

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不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三十一 雍正三年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

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各頂田產

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還官應給給主○

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

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臣等謹按功臣犯者不應分別次數擬改

為若功臣有犯者照八議律奏請

定奪

臣等謹按此是禁詐偽抑豪強使民各守

已業也盜賣者盜他人田宅賣與人換易

者以已之瘠田敝宅換易他人之沃田美

宅皆欺業主之不知而賣換之也冒認者

妄認他人田宅為已業亦欺業主之不在

而冒認之也虛錢實契謂實力典賣文契

而價錢則虛或出於逼勒或被其誑詐侵

占謂產業地界相連而侵越占為已業也

首節言盜賣等項之罪如係官田官屋加

二等科斷二節言強占官民山場等項之

大清律例卷之三十一 刑律三十一 盜賣田宅

罪產業不論官民畝數不計多寡皆問滿流蓋惡其強而重懲之也三節言投獻之罪藉勢害人甚於盜賣侵占故滿杖加徒四節總承盜賣換易冒認虛錢實契侵占強占投獻各項出產及盜賣所得田價並遞年所得花利俱應照追還官給主末節言功臣犯盜賣等項之罪

原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及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原擬空閒地土之處不止山東河南直隸

將此條內山東河南直隸句刪去改爲直隸各省再墾荒起科定有年限應將永不
起科句改爲照年限起科

原條例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
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爲民其屯
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
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

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
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
糾奏治罪

原擬今武職無帶俸差操之例應刪去官
調邊衛帶俸差操句其旗軍軍丁人等字
改爲軍發邊衛充軍

原條例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窩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

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
叅奏提問

原條例

一近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
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
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
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職
差操鎮守並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經
過關隘河過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

罪

原擬近邊分守不獨守備今亦無備禦官
名應將守備備禦改為武職其官旗二字
應刪去又武官無革職差操之例應改為
俱革職為民

原律

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已不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若

虛寫錢實立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

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

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

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將互爭不及他人田產妄作已業朦朧投

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田產及盜賣過田價併各項田
年還官應還官主者給主若功
臣有犯者照例議罪奏請定奪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
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

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
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
參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閒地土俱聽民儘力
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例問發

臣等謹按永遠充軍今已改為邊遠充軍
永遠二字應刪再例內田地給還應得之
人已屬包括無庸再贅各寺觀墳山地歸
同宗親屬管業等語應刪謹將改刪例文

開列於後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
 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
 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
 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遠充軍田
 地給還應得之人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
 叅究治罪直隸各省空閑地土俱聽民儘力
 開種照年限起科若有占奪投獻者悉照前

例問發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
 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
 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
 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
 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
 心清查者叅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如有官豪勢要之

家私自開窰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內外官員奏奏提問

原例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爲民鎮守並副叅等官員有犯指實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

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等謹按乾隆元二年定例民人犯該發遣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強盜免死及窩留強盜二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烟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已纂入名例遷徙徒流地方條內此條南方烟瘴衛所應照例改爲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雲貴川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爲民鎮守並副叅等官員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刪除

一直隸等省久荒之地民有願墾者除古塚外

開明界址土名呈報地方官親赴查勘於所屬境內先行出示遍加曉諭六個月後果無原業戶者取具該里長地鄰並無通同侵占情弊甘結詳報給照著令管業照例起科倘再有姦豪冒認祖業或借端告爭者照強佔官民山場不計畝數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此條係雍正十二年定例查前例開載直隸各省空閒地土聽民開墾及律內強佔官民山場等項擬流已足包舉不必再立

條欵此條無庸纂入

條例

一各省丈量田畝及抑勒首報墾田之事永行
停止違者以違

制律論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續纂

一凡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者照投獻
捏賣祖墳山地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及

盜賣義田應照盜賣官田律治罪其盜賣歷
久宗嗣一間以下杖七十每三間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徒三年以上知情謀買之人各與
犯人同罪房產收回給族長收管賣價入官
不知者不坐其祀產義田令勒石報官或族
黨自立義單公據方准按例治罪如無公私
確據藉端生事者照誣告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二十一年六月內
臣部議覆蘇州巡撫莊有恭條奏定例應

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
 盛京家奴莊頭人等如有因伊主遠在京師私自
 盜賣所遺田產至五十畝者均依子孫盜賣
 祖遺祀產例發邊遠充軍不及前數者照盜
 賣官田例治罪盜賣房屋亦照盜賣官宅律
 科斷謀買之人與串通說合之中保均與盜
 賣之人同罪房產給還原主賣價入官其不

知者不坐倘不肖之徒借端訛詐照誣告律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內

盛京副都統倭陞額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續纂

一 凡民人告爭墳山近年者以印契為憑如係
 遠年之業須將山地字號畝數及庫貯鱗冊
 并完糧印串逐一丈勘查對果相符合即斷
 令管業若查勘不符又無完糧印串其所執

遠年舊契及牌譜等項均不得執爲憑據卽將濫控侵占之人按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內安徽按察使陳輝祖條奏定例應纂輯遵行

原例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軍發近邊充軍民發邊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

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叅奏治罪

臣等謹按乾隆三十六年六月內臣部奏明此條止係一罪而分別軍民擬請一體改發近邊充軍此條原例內軍發近邊充軍民發邊外爲民之處應刪改謹將改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叅奏治罪

續纂

一土目土民不許私相典買土司田畝如有違

禁不遵者立即追價入官田還原主並將承買之人比照盜賣他人田畝律田一畝笞五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其違例典賣並倚勢抑勒之土司失察之該管知府均交部議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四十二年十二月丙廣西有政使朱椿以該省土司有將田產典給管下土目王民之事彼此交易勢必土官日僣土目王民之勢日張條奏定

例經戶部會同 部議覆具奏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應纂輯遵行

盜賣田宅

原例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叅奏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例內若不滿

數係指數不滿五十畝而言又屯田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四字亦屬含混律註云占者問侵占官田律典賣與人問盜賣官田律管屯官不清查問違制等語應增入例內以便引用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照數追納完日發近邊充軍其屯田人等將屯

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數不滿五十畝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占者照侵占官田律治罪典賣與人者照盜賣官田律治罪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奏依違

制律杖一百

原例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軍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爲民鎮守並副叅等官員有犯指實叅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舊例查砍伐林木擬軍係指已得而言未得者應減一等擬徒又民人砍販近邊禁木且發烟瘴充軍官員有犯例內止於革職未免輕重懸殊

律註云官員伐賣問監守盜若容情縱放依知罪人不捕律科斷等語應增纂爲例以便引用再官員有犯係統指文武官員而言例內鎮守並副叅等官員有犯指實叅奏句應刪并於例內添敘分守武職及州縣官失察處分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近邊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營軍

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若砍伐已得者問發雲貴兩廣烟瘴稍輕地方充軍未得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官員有犯俱革職計贓重者俱照監守盜律治罪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知情縱放者依知罪人不捕律治罪分守武職并府州縣官交部分別議處

續纂

一凡租種山地棚民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

同畫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者卽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例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入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占官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並減一等父兄子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租承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從其重者論

臣等謹按嘉慶十二年七月內戶部會同
臣部議覆安徽巡撫初彭齡奏徽屬山主
混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請照子孫盜賣
祖遺祀產例分別治罪一摺內稱安徽各
屬山主有將山場混召異籍之人搭棚開
墾以致外來遊匪聚集日多擾害居民是
山主與棚民實屬表裏爲奸自應嚴立科
條從重治罪以示懲儆請嗣後安徽各屬
租種山地除同在本山有業之家公同畫

押出租者山主棚民均免治罪外若有將
公共山場一家私召異籍之人搭棚開墾
者卽照子孫盜賣祖遺祀產至五十畝例
發邊遠充軍不及五十畝者減一等租價
入官承租之人不論山數多寡照強占官
民山場律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並減一
等父兄弟同犯仍照律罪坐尊長族長
祠長失於查察照不應重律科罪至因召
租承租釀成事端致有搶奪殺傷者仍各

從其重者論等因奏准在案應纂輯為例
以便遵行再查南省棚民所在多有有犯
卽應照此治罪此係安省之案毋庸纂爲
安省專條合併聲明

戶律

田宅

盜賣田宅

續纂

一黔省漢民如有強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
命之案俱照棍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
者仍照常例科斷

臣等謹按道光十三年正月間 臣部議覆
前護貴州巡撫印務陞任布政使麟慶奏

漢奸強占官田驅逐苗佃致釀人命請比
例嚴懲摺內聲明嗣後黔省漢民如有強
占苗人田產致令失業釀命之案俱照棍
徒擾害例問擬其未經釀命者仍照常例
科斷等因奏准遵照在案謹纂輯專條以
資引用